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grvietnam.com)內。

倘閣下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公司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細則，連同其不時之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

林世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明

佟達釗

溫雅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授權獲行使，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未獲行使，屆時該等授權將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合共2,824,643.04港元(相當於282,464,304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合共5,649,286.09港元(相當於564,928,609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 103 (A) 條，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惟其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根據公司組織細則第 98 條規定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 98 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計入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擬退任惟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人士。至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同一日獲選連任董事之人士，將由抽籤釐定退任人選，惟彼等另行商議則除外。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 98 條，黃皓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 103 (A) 條，林世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新增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三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於寄交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如有關膺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黃皓先生、溫雅言先生及林世豪先生之所需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rvietnam.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附錄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24,643,04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維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面值不超過2,824,643.04港元（相等於282,464,304股股份）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其股份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款項或該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 68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07%）。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由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透過其全資受控法團全資控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68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6.75%。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0.375	0.210
八月	0.385	0.230
九月	0.365	0.315
十月	0.540	0.300
十一月	0.760	0.470
十二月	0.610	0.43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10	0.270
二月	0.420	0.290
三月	0.425	0.280
四月	0.325	0.260
五月	0.390	0.265
六月	0.275	0.193
七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1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第7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遵照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a) 倘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惟倘以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進行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之結果，則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b)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而召開；
- (c) 大會批准之交易按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d) 大會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為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召開；或
- (e) 大會乃為批准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黃皓先生，52歲

職位及經驗

黃皓先生（「黃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之整體籌劃、業務拓展及組建零售連鎖店之高層管理經驗。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兩年。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 (i) 21,2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5%；及
- (ii) 16,300,000股本公司購股權及隨附之可認購16,300,000股股份之權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8%。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其後由董事會檢討之服務協議，黃先生目前有關收取月薪150,000港元（按12個月之基準支付）。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獲發之獎勵花紅。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黃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概無有關黃先生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林世豪先生，42歲

職位及經驗

林世豪先生（「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主修經濟學及心理學。畢業後，林先生加入State Bank of NSW商業銀行部，曾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以及保障資產及按揭工作。林先生返回香港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金源米業集團，並獲委任數個於香港及包括越南、泰國在內之其他亞洲國家之管理要職。林先生曾擔任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席，積極參與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等範疇之工作。

林先生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食米業客戶聯絡小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獲越南政府頒發 Ap Bac 獎章，以表彰其對越南食米業所作之貢獻。除積極參與世界各類工會及商會外，林先生亦經常於大型國際會議擔任講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任期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據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林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月薪 50,000 港元（按 12 個月之基準支付）。彼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其當時月薪之年終花紅及按個人表現獲發之獎勵花紅。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概無有關林先生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溫雅言先生，47歲*職位及經驗*

溫雅言先生（「溫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述者外，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溫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溫先生亦為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溫先生亦曾為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海域化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域化工主要從事電鍍化學品之生產、加工及貿易業務。根據高等法院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命令，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障海域化工之資產及保障海域化工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根據海域化工臨時清盤人其後之公佈，提出將海域化工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海域化工之重組仍然繼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溫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之委任函，溫先生獲委任之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現行公司組織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行公司組織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條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溫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關係

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溫先生所發出之委任函，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溫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溫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概無有關溫先生所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溫先生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可委任新增董事，數目不得超出已訂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可轉換票據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利獲行使時由本公司發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四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四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徒沛桐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論。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d) 就以上通告第四、五及六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無意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